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關於董事會社會責任委員會更名及 調整職責的公告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8年12月7日在北京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本行董事會(「董事會」)2018年第十六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董事會社會責任委員會更名為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調整職責的議案》(「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社會責任委員會(「原社責委」)更名為董事會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社責消保委」)；同意社責消保委在承接原社責委職責基礎上，進一步充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相應職責，並相應修改制定社責消保委工作規則。社責消保委成員保持為原社責委成員不變。

本次調整是本行落實監管機構要求，進一步增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質效、提升客戶服務水準的重要舉措，有利於為董事會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目標，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監督、評價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家進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唐健先生、劉堯功先生、金弘毅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畢仲華女士、傅廷美先生、甘培忠先生及胡湘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